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6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

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5,9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1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0,060 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3、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有关承诺，包括：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的承诺等，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一）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股利分配基本条款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进行股利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其他基本条款和发行前一致。

（三）股利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

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股利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标准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对特斯拉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1%、50.27%和 56.61%,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开拓铝制汽车件市场,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成功为特斯拉供应变速箱箱体、电池保护壳等产品。由于新能源汽车系新兴产业,

进入该行业的主要汽车制造企业较少，根据《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5）》（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等编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2015年全球主要国家纯电动汽车产量约55万辆，但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成为特斯拉供应商以来，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开发出新模具和新产品，持续满足特斯拉对汽车传动系统、电池系统等各类汽车零部件的需求，相关产品获得特斯拉认可并量产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电池续航能力、充电桩覆盖率、快速充电技术等是制约纯电动汽车发展的主要因素，目前，上述相关技术尚处于持续研发改进之中，未来发展趋势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纯电动汽车不能较好的解决上述制约因素，将会降低消费者对纯电动汽车的购买需求，从而使得汽车厂商不得不减产。2015年和2016年，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50%，未来如果特斯拉因为行业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减产甚至停产纯电动汽车，将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供特斯拉更新换代汽车所需的新产品，特斯拉可能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将有可能因此出现业绩严重下跌的风险；如果公司生产规模不能满足特斯拉的发展需求，不能及时为特斯拉供货，或者公司不能根据下游行业变化，有效的开拓生产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的客户，将会制约公司收入及业绩增长速度。假设特斯拉对公司的采购额在现有基础上下降10%，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变化，公司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将减少3,193.05万元，降幅达5.66%。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04%、78.41%和77.63%，来自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向特斯拉销售的汽车类产品大幅增长，向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等销售的工业类及其他产品销售金额整体上稳中有增，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持续增长。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策略变化减少采购或者不再采购公司产品，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或者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市场份额等，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

长放缓、停止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铝压铸零部件生产、模具设计和制造、小批量多品种订单生产等各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等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根据特斯拉发布的公告和召开的新闻发布会，特斯拉 2016 年销量为 7.6 万辆，与 2015 年相比，销量增长了 50.7%。考虑到规模经济的因素，以及特斯拉为了降低经济性新能源汽车的成本，未来特斯拉将会主动要求公司在大批量供货后，降低产品价格以降低其采购成本，导致公司对特斯拉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下滑。随着更多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市场，增加了下游客户的选择，从而使得公司未来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公司产品定价将可能因此受到影响，在产品成本调整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公司的毛利率将随着价格下降而下滑，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目前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率较高，若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下降 10%，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变化，公司 2016 年的净利润将减少 3,887.58 万元，降幅达 19.09%。

（四）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市场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增长，但是占全部汽车产销量的比重仍然较低，市场推广仍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比如新能源汽车补助逐年减少、充电桩覆盖率不足、续航里程尚不能完全满足消费者需求、技术路线仍存在分歧等。未来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出现反复，产销量增长出现障碍，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如果下游行业发生上述变化，将会较大的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在发行当年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并披露了2017年1-6月的业绩预计情况,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160万股,全部为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38%。
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44元(按照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A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6,841.6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2,669.6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3,000万元; 审计费用472万元; 律师费用25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00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50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Xusheng Aut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5,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旭东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5日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68号
邮政编码	315806
电话	0574-55223689
传真号码	0574-558418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bxus.com
电子信箱	xsgf@nbxus.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12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开政项[2015]72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8月14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号）批准，旭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5年8月8日审议通过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股份”）创立大会决议，以发行人前身旭升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4,149.67万元为基础，按照1.463617:1的比例折成16,5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差额共7,649.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及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59,741,550	36.21%
2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46,939,695	28.45%
3	徐旭东	35,560,305	21.55%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1,690	7.7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7,230	2.59%
6	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4,765	1.72%
7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844,765	1.72%
	合计	165,000,000	100.00%

（三）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设立后，旭升有限全部资产由公司承继，并已办理资产权属的变更手续。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5,9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4,1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持股情况

1、发起人持股

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

2、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1	旭晟控股	129,983,130	36.21%
2	旭日实业	102,129,397	28.45%
3	徐旭东	77,370,603	21.55%
4	旭成投资	27,853,374	7.76%
5	金旭投资	9,284,458	2.59%
6	金甬投资	6,189,519	1.72%
7	金石投资	6,189,519	1.72%
	合计	359,000,000	100.0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仅徐旭东一人。徐旭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外资股东相关情况

2015年8月12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开政项[2015] 72号），同意旭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外资股东为旭日实业，持有公司46,939,695股，持股比例为28.45%。

2017年1月3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甬外资经发备201700002），确认旭升股份增资事项完成备案手续，公司外资股东旭日实业持有公司102,129,397股，持股比例为28.45%。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和各自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股）	比例
1	旭晟控股	徐旭东为旭晟控股、旭日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129,983,130	36.21%
2	旭日实业		102,129,397	28.45%
3	徐旭东		77,370,603	21.55%
4	旭成投资	徐旭东弟弟徐曦东的配偶丁昭珍为旭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7,853,374	7.76%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其他机械制造行业。公司主要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领域，主导产品是新能源汽车变速系统、传动系统、电池系统等核心系统的精密机械加工零部件。

公司通过以精密铝制零部件应用来实现节能减排，提高新能源汽车的整体性能。公司拥有先进的轻量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能力，已成为新能源汽车国际领军企业特斯拉的一级供应商，并与多家新能源汽车企业开展合作。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为客户定制产品，直接销售给生产商或生产商指定的采购商，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压铸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产业集中度较低，没有一家企业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也没有一家企业能够对整个产业的发展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2014年至2016年，公司销售规模从1.9亿元快速扩张到5.7亿元，增长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尤其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领域，公司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6,335.78	1,260.15	5,075.62	80.11%
机器设备	5-10年	23,397.51	5,444.20	17,953.31	76.73%
运输工具	5年	1,180.54	737.10	443.44	37.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年	437.79	313.83	123.96	28.31%
合计		31,351.62	7,755.29	23,596.33	75.2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二）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共计4宗，土地原值7,545.55万元，净值7,200.57万元，其中用以抵押的净值为3,454.82万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为47.07%。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共计4项，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公司

共拥有已获授权且有效的专利共计 64 项，全部为自主申请取得。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旭东。除公司外，徐旭东及其近亲属还控制或投资了旭晟控股、旭日实业、旭成投资、旭东机械、协信置业、东来建材、坤泰机械、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涵德投资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2014 年	协信置业	200.00	-
	坤泰机械	20.00	-
	徐旭东	200.00	200.00
	徐素萍	8,460.00	9,838.00
	合计	8,880.00	10,038.00
2015 年	协信置业	400.00	3,900.00
	坤泰机械	-	35.00
	徐旭东	259.43	-
	徐素萍	3,185.00	2,380.00
	合计	3,844.43	6,315.00

注：徐素萍为徐旭东的姐姐。

公司对拆出给协信置业的资金，按实际使用天数和同期银行利率上浮后收取资金占用费，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223.39 万元和 176.92 万元。公司与徐旭东及其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总体上为公司应向关联方支付净利息，因金额较小，故徐旭东及其关联自然人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之间资金往来金额较小，未计提利息。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利息均已清理完毕。

2、房屋租赁

2011 年 3 月东来建材设立时，曾向旭升有限租赁房屋用于办理设立东来建材的工商注册登记，租赁期为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租金为 0.20 万元/年。由于东来建材并未实际使用该租赁房产开始经营活动，因此该租赁合同并未实际履行。

2014 年 7 月锦伟旭升设立时，曾向旭升有限租赁房屋用于办理设立锦伟旭升的工商注册登记，租赁期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租金为 6.00 万元/年。由于锦伟旭升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5 年 9 月锦伟旭升和旭升股份签署了租赁解除协议，锦伟旭升租赁房屋仅用于工商注册登记，并未实际使用该房产，因此租赁合同未实际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了原租赁合同。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徐旭东、陈兴方及其关联方曾经向公司提供了担保，用于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 抵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抵押物	状态
1	05101DY20110088	徐旭东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支行	225.00	2011.1.17- 2017.1.16	不动产	已终止
2	05101DY20110089	旭东机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支行	399.00	2011.1.17- 2017.1.16	不动产	已终止
3	05101DY20110094	陈兴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支行	576.00	2011.1.17- 2017.1.16	不动产	已终止
4	05101DY20158016	陈兴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支行	158.50	2015.3.5- 2021.3.5	不动产	已终止
5	05101DY20158019	陈兴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支行	224.00	2015.3.5- 2021.3.5	不动产	已终止
6	05101DY20158020	陈兴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支行	590.00	2015.3.5- 2021.3.5	不动产	已终止

(2) 保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限	状态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限	状态
1	66680020130604000001B	陈兴方、徐旭东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3.6.5-2014.6.4	履行完毕
2	82100520110004974	徐旭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500.00	2011.11.3-2014.11.2	履行完毕
3	北仑(大碇)2015人个保003	陈兴方、徐旭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10,000.00	2015.4.1-2020.3.31	已终止
4	82100520140002824	陈兴方、徐旭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9,100.00	2014.11.6-2017.11.5	已终止
5	82100520150001394	陈兴方、徐旭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3,000.00	2015.5.21-2018.5.20	已终止

以上保证合同的保证义务均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质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质押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限	状态
1	66680020130604000001Z	旭日实业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3.6.5-2014.6.4	履行完毕

4、支付关联方应付款项

公司与旭东机械之间历史上曾经存在过采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归还了对旭东机械的应付款项。

(三) 关联方交易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协信置业	-	-	3,568.59
	坤泰机械	-	-	35.00
应付账款	旭东机械	-	-	87.09
其他应付款	徐素萍	-	-	805.00
	徐旭东	-	-	259.43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等。2015年，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和清理，截至2015年末，上述资金拆借已清理

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可以保证公司及时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

2015年11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性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履行了相关程序。

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徐旭东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0	2015.8-2018.8	曾任旭升有限董事、总经理，曾任旭东机械执行董事，现任旭升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旭晟控股执行董事、旭日实业董事、协信置业董事	120.76	77,370,603	通过控制旭晟控股、旭日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陈兴方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2	2015.8-2018.8	曾任旭升有限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旭升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无	54.56	-	徐旭东配偶
徐曦	董事、	男	1972	2015.8-2018.8	曾任旭升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曾任旭东机械副经理。	无	45.36	-	徐旭东弟弟

东	副总经理				理, 现任旭升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任军峰	董事	男	1981	2015.8-2018.8	曾任上海赢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杭州中资教育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桐乡浙商乌镇互联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旭升股份董事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桐乡浙商乌镇互联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	无
华旭	独立董事	男	1961	2015.8-2018.8	曾任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主管, 现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科创中心主任、宁波北仑大港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总经理、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旭升股份独立董事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科创中心主任、宁波北仑大港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总经理、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00	-	无
周静尧	独立董事	男	1963	2015.8-2018.8	现任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旭升股份独立董事。	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00	-	无
朱伟元	独立董事	男	1974	2016.1-2018.8	曾任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副所长, 现任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旭升股份独立董事	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3.00	-	无
曹琼	监事会主席	女	1983	2015.8-2018.8	曾任浙江宁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宁波敏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旭升有限管理部长, 现任旭升股份监事会主席、管理部长。	无	8.25	-	无
丁忠豪	监事	男	1982	2015.8-2018.8	曾任旭升有限工程部职员、副部长, 现任旭升股份监事、工程部副部长。	无	16.92	-	无
丁	职工	男	1975	2015.8	曾任旭东机械模具部主管、	无	18.35	-	无

海平	代表监事			-2018.8	旭升有限模具部主管、工程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旭升股份职工代表监事、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林国峰	副总经理	男	1971	2015.8-2018.8	曾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业塑胶有限公司生产厂长、旭升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旭升股份副总经理。	无	45.36	-	无
周小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女	1972	2015.8-2018.8	曾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实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和财务总监、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旭升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无	39.35	-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旭东。徐旭东先生 2001 年至 2016 年 11 月,任旭东机械执行董事; 2007 年 8 月至今,任旭日实业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任旭晟控股执行董事; 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协信置业董事; 200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旭升有限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旭升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徐旭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1.55%的股权,并通过控制旭晟控股、旭日实业二名法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64.66%的股权。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 简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33,994.30	18,737.76	14,559.41
非流动资产	40,590.08	31,606.17	17,320.43

资产总额	74,584.39	50,343.93	31,879.83
流动负债	22,759.41	18,383.51	11,653.75
非流动负债	193.71	217.93	-
负债总额	22,953.12	18,601.44	11,65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631.26	31,742.49	20,226.09
所有者权益	51,631.26	31,742.49	20,226.0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6,909.72	35,074.25	18,803.76
营业利润	23,079.02	9,667.32	3,924.70
利润总额	23,900.06	9,755.25	4,001.51
净利润	20,361.64	8,049.96	3,42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66.04	9,424.57	3,170.6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3.03	9,045.85	5,65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3.58	-11,742.71	-9,37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4.90	2,847.48	3,89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3.32	341.93	187.11

(二)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	-62.12	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7.34	152.60	7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76.92	223.3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4.51	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	-2.55	0.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620.04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821.04	-1,330.68	302.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44	43.93	45.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95.60	-1,374.61	25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5.60	-1,374.61	25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61.64	8,049.96	3,42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6.04	9,424.57	3,170.63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或2016年	2015.12.31 或2015年	2014.12.31 或2014年
流动比率	1.49	1.02	1.25
速动比率	1.15	0.72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7%	36.95%	36.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5	4.45	3.89
存货周转率（次）	4.26	4.34	3.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517.84	11,637.85	5,006.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2.22	70.79	276.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9	0.55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02	不适用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27%	0.01%

（四）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92	31.98	1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25	37.44	1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0.2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0.2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0.2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0.26	不适用

十、管理层对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简要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1,879.83万元、50,343.93万元和74,584.39万元，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长了18,464.09万元，增幅为57.92%，2016年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长了24,240.46万元，增幅为48.15%。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为了满足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土地等投资，新建了厂区并购入了相应的生产加工设备，因此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提升，符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总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相适应。

报告期内，汽车类和工业类产品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4年至2016年，二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6.02%、84.90%和91.53%，总体占比较为稳定，其中汽车类产品销售增长尤为迅速，是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2014年以来，公司成功为特斯拉量产供应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逐步从供应新能源普通零部件扩展到传动系统、电池系统等核心零部件，2015年以来销售收入增长迅速。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与净利润的比例较高，说明公司净利润具有较强的现金保障，净利润质量高，财务稳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较高，说明公司货款回笼及时，收现能力强。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既巩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又保障了债权人的利益，为公司定期分派现金股利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2015年6月8日，旭升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4,700.00万元。上述股利已于2015年12月支付完毕。

2、2015年6月9日，旭升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230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81万美元。2015年6月，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入注册资本1,230万美元，完成了本次增资的账务处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3、2016年5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825.00万元。上述股利已于2016年7月支付完毕。

4、2016年12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资本公积7,649.67万元以及未分配利润11,750.33万元转增注册资本19,400万元。2016年12月，公司将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共计19,400万元转入实收资本，完成了本次增资的账务处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5、2017年3月27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7元（含税），共计2,046.30万元。上述股利已于2017年3月支付完毕。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十二、分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一分公司	成立于2015年2月13日，营业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大榭王山路69号，负责人为徐旭东，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旭升股份的分公司
旭升零部件	成立于2016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旭东，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68号5幢1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铝制品、橡塑制品、五金工具、模具的制造、加工；测试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旭升股份持股100%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一分公司未单独建账核算。旭升零部件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2016年末总资产为0.08万元，净资产为-0.06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0.06万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投资计划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160万股，发行价格及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根

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或备案情况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甬发改办备[2015]24号	49,030.00	36,769.60
2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仑经信备[2015]2088号	4,532.00	-
3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仑经信[2016]1号	5,514.00	-
4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开政备[2015]53号	5,900.00	5,900.00
	合计		64,976.00	42,669.6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841.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4,172 万元后，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69.6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四个项目，将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提高核心产品产能，进一步强化公司设备优势，增强公司新能源汽车等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精加工生产 810 万套（件）/年，预计投资 49,030 万元，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营业收入为 54,330.00 万元，净利润为 13,268.00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5.50%，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30 年。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新能源汽车变速箱油泵及壳体 80 万套/年，预计投资 4,532 万元，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营业收入为 4,200.00 万元，净利润为 1,404.00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6.10%，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20 年。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一厂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加 1,500 吨压铸件生产建设规模，预计投资 5,514.00 万元，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营业收入为 5,550.00 万元，净利润为 923.00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00%，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30 年。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建设高端铝镁合金压铸件产品和精密压铸模具的研发中心。包括研发中心、新产品试制车间和新产品检测中心。项目总投资为 5,900.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它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还要关注以下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铝锭，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如果铝价未来波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国内长江铝锭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而公司产品售价的调整不及时，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15 年 7 月国家改革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迅速从 6.1 左右上升至 2016 年末的 6.9 以上。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8.81%、62.92%和 75.16%，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业务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除了特斯拉逐步与公司采用人民币结算外，公司外销收入均以外币结算。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汇兑损失（负数为收益）分别为-18.01 万元、-191.31 万元和-528.76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存在因汇率波动而引致的风险。如果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进入下降通道，公司收到的美元货款可兑换为人民币的金额将因为汇率下降而减少，从而使得公司承担较大的汇兑损失，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跌。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我国通常根据各行业经济运行状况，通过调低或调高出口退税率以促进各行业健康发展。目前，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5%-17%，如果未来公司所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则会增加公司的成本，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跌。

（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13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年至2014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至2016年，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0%、12.85%和9.98%。如果扣除上述税收优惠以后，公司2014年至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3,131.26万元、6,796.72万元和17,977.00万元。公司所获得的税收优惠，均来自于国家对高技术行业的长期鼓励政策。

2016年1月，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提高了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认定标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约6.5亿元，主要是投资于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经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市场需求等各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可能因为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实际投资与原投资计划不一致等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因为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变化等原因对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企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公司有可能需要满足更高的环保要求，或者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

收益水平。

（七）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资产规模保持了快速增长，在人力资源、生产经营、财务核算、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还将大幅增加。业务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不能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铝锭熔炼中使用天然气作为主要燃料，生产过程中采用部分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如果公司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将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从而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波动甚至下滑。

（九）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技术等，主要为非专利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主要是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技术钻研和长期生产经验积累的成果。虽然公司已经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但如果掌握核心技术的一部分员工流失，仍有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

（十）新产品研发风险

持续的新产品研发创新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由于研发过程本身固有的不确定性，以及随着研发的深入，技术创新难度逐渐提高，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新产品开发的速度要求也逐渐提高，公司存在研发失败、研发进程受阻、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等新产品开发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旭东，本次发行前徐旭东直接持有公司 21.55%的股权，并通过控制旭晟控股、旭日实业二名法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64.66%的股权，合计控制了公司 86.21%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徐旭东仍将控制公司 77.25%的股权，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徐旭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可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善和良好运行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合和支持。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后不能够很好地约束自身的行为，不排除其以后通过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做出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或安排，从而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甚至失效，使得公司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需求方	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16.2.1-2017.1.31
2	Tesla Motors, Inc.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长期
3	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16.2.1-2017.1.31
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16.1.1-2020.12.31
5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长期
6	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长期
7	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泵体等	760.78	2016.11.7-2017.4.26

2017年4月，公司和特斯拉签署了产品价格调整协议，约定双方定期对产品成本价值进行分析，据此确认节约的生产成本并进行调价。根据该协议，公司对部分供货已满3年的产品进行了价格调整，下调幅度为1%-3%左右。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方	标的	数量	合同期限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原材料	按订单确定	2016.1.1-2016.12.31
2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铝合金原材料	按订单确定	2016.1.1-2016.12.31
3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400吨	2016.11.21 签订

3、工程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方	工程承包范围	金额	合同期限
1	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用铝镁合金压铸件生产项目土建及水电安装	5,500.00	2015.4.1-2017.1.30
2	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土建及水电安装	5,160.00	2016.12.3-2018.6.15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工厂装修工程	831.49	2016.7.28-2017.1.15

4、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方	设备	金额	合同期限
1	Buhler AG	布勒冷室卧式压铸机单元	151.30 万欧元	2016.7.21 签订
2	Buhler AG	布勒冷室卧式压铸机单元	151.30 万欧元	2016.7.21 签订
3	Buhler AG	布勒冷室卧式压铸机单元	151.30 万欧元	2016.7.21 签订
4	香港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卧式加工中心	1.25 亿日元	2016.9.6 签订
5	浙江高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变速箱自动化机器人生产线	570.00 万人民币	2016.9.6 签订
6	杭州高博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自动生产线	1,142.40 万人民币	2016.9.6 签订
7	Chiron-Werke GmbH&Co. KG	立式双主轴加工中心	87.40 万欧元	2016.11.24 签订
8	联德机械有限公司	冷室压铸机	8,400.00 万欧元	2016.12.5 签订

5、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2016 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047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0	2016.8.18-2017.8.9	浮动	05101BH20168037
2	兴银甬短字第北仑 160017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000.00（注）	2016.10.18-2017.10.17	3.915%	信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下尚未归还的贷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

6、承兑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编号	承兑人	金额	出票日期-到期日期	保证金比例	担保情况
1	CD941120168803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646.00	2016.8.8-2017.2.8	-	信用
2	CD941120168803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664.00	2016.9.7-	-	信用

序号	协议编号	承兑人	金额	出票日期-到期日期	保证金比例	担保情况
		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2017.3.7		
3	CD941120168803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606.00	2016.10.11-2017.1.11/3.31	-	信用
4	CD941120168804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60.49	2016.11.2-2017.2.2/5.2	-	信用
5	CD941120168805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844.95	2016.12.6-2017.3.6/6.6	-	信用
6	CD941120168805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1,227.35	2016.12.19-2017.6.19	-	信用
7	2016(承兑协议)0016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870.90	2016.9.18-2017.3.18	10%	2015年北仑(抵)字0017号
8	2016(承兑协议)0021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828.00	2016.11.24-2017.2.24/5.24	10%	保证金
9	820301201600021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12.00	2016.7.1-2017.1.1	10%	保证金

7、抵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期限	抵押物
1	2015年北仑(抵)字0017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200.00	2015.11.10-2017.4.24	土地

8、履约保函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申请人	受益人	银行名称	保函金额	合同期限
1	0390100007-2014年(保函)字0031号	发行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00.00	2014.12.26-2019.6.20
2	2015年(保函)字0023号	发行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00.00	2015.12.1-2020.6.19
3	05101BH20168037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1,500.00	2016.8.11-2019.8.10

(二) 其他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

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68号	0574-55223689	0574-55841808	周小芬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010-88091786	010-88091790	魏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0571-85775888	0571-85775643	徐旭青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座601室	0571-88879999	0571-88879010	周海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座1202室	0571-88879990	0571-88879992	叶冰影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2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6月27日
申购日期	2017年6月28日
缴款日期	2017年6月30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